#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5-02-13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一乙方(承包方)：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鉴于乙方承包经营本合同中的滩涂、水面的现实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1、 甲方将8万平方米左右，四至为：北面、东面以为界，南面以以 为界。具体范围以测绘详图为准。2、 ...*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一**

乙方(承包方)：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鉴于乙方承包经营本合同中的滩涂、水面的现实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将8万平方米左右，四至为：北面、东面以为界，南面以以 为界。具体范围以测绘详图为准。

2、 乙方承包经营的用途：进行养殖、种植，以及旅游经营、开发建设等。

3、 承包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承包费的数额、支付方式：;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在不改变滩涂、水面用途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转包给他人，但应报甲方备案;如改变滩涂、水面用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 双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3) 如遇到国家征收、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滩涂、水面，甲乙双方均应积极予以服从，补偿款项除法律规定应当支付给村集体的部分外，应归乙方所有。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承包经营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包，双方应另行签订承包合同;乙方承包期间建设的设备、设施可以自行拆除，甲方不予补偿。

7、 承包经营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8、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开发本寨土地资源，本着自愿、依法，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费：每年每亩承包费为1000元

二、乙方同意位于长滩河边属于自己耕种的土地0.51亩，承包给甲方使用，承包期为20年，承包期从20\_\_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三、甲方在租用期间，如遇国家政府性土地征用，土地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上的附着物补偿归甲方所有。

四、承包费支付时间，以十年为单位支付，第一次承包费是5100元，第二次从20\_\_年12月12日再支付承包土地费。

五、乙方有权在承包期满后收回甲方承包的土地，若甲方因生产需要延租的，可与乙方另行协商续签。

六、甲方应按时支付承包费，否则乙方有权收回承包的土地甲方已按时支付承包费后，乙方不能以行何理由干涉甲方的生产经营权。

七、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三**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鉴于乙方承包经营本合同中的滩涂、水面的现实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将8万平方米左右，四至为：北面、东面以为界，南面以以 为界。具体范围以测绘详图为准。

2、 乙方承包经营的用途：进行养殖、种植，以及旅游经营、开发建设等。

3、 承包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承包费的数额、支付方式：;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在不改变滩涂、水面用途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转包给他人，但应报甲方备案;如改变滩涂、水面用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 双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3) 如遇到国家征收、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滩涂、水面，甲乙双方均应积极予以服从，补偿款项除法律规定应当支付给村集体的部分外，应归乙方所有。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承包经营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包，双方应另行签订承包合同;乙方承包期间建设的设备、设施可以自行拆除，甲方不予补偿。

7、 承包经营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8、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四**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落实深化改革，高效益发挥土地利用率，促进经济繁荣，根据中央关于农村深化改革可继续延长承包期的指示精神示范场决定将西马场土地6.5亩例为创汇承包地进行承包，由场内职工房\*伟同志以每亩按保资地每亩40元承包，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后协议：

一、承包期定为二十年，即一九九五年 至20\_\_年。如承包期满国家政策没有变化，乙方可延续承包合同。

二、土地承包金乙方必须每年年初一次性向甲方付清，不得以任何方式拖欠，乙方每年向甲方缴承包金240元。

三、土地所有权归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土地使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和保护甲方对土地使用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须认真执行市政府规定：不准在承包土地中葬坟、取土、买卖、建房、转让等条例规定;如有违犯按政策处理。

五、承包期内因上政策改变和国家需要征地，需服从国家政策规定，国家对地上浮着物的赔偿全部归乙方，对土地的补偿费归甲方。如果国家增添农业税等特产税，甲方仅承担农业税，特产税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违返上述款项，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并予以处罚，如甲方违返上述款项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诉讼追赔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后果。

七、甲乙双方必须保守合，任何一方均无权自行修改，不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即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五**

甲方：乙方：为加强对\_\_\_\_区停车场的管理，保证车辆安全、有序停放，甲方决定将\_\_\_\_区停车场收费管理权发包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价：

二、承包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必须将承包费交到公司财务部。否则视为合同无效)

四、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在七天向甲方交付万元的保证金，用于担保停车场所有停放的车辆和财物的保管责任(包括车辆丢失)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时，乙方已尽到保管责任并交接手续完善时甲方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甲方自用的汽车以及甲方认可的车辆进入停车场的，乙方应提供保管。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停车场经营收费许可证的申领，购买车辆保管发票及代缴发票税(乙方按实际发生额承担税费)。

2.对乙方制定的车辆管理制度和发布相关的通知、通告进行审核、未经甲方审核批准的信息不能公布和实施。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政策法规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应尽职尽责，保管好停放在停车场的车辆。

2.负责对所聘人员进行培训，工作人员必须着装持证上岗，做到文明服务，微笑服务，树立\_\_\_\_区良好形象。

3.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保管车辆收费标准收费。

4.对在承包过程中出现的车辆被盗、车辆损坏等负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车辆保管过程中出现故意伤害、连续发生两次车辆被盗的情况或车辆被盗没有给予赔偿视为末尽保管责任，乙方应自付赔偿费，甲方不予退还保证金，本合同自行终止。

2.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承包期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该适当减收乙方交纳的承包费并退还保证金。(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九、未尽事宜或因环境、政策发生变化引起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具法律效力。甲方(签章)：乙方(签章)：签约人：签约人：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六**

目录

第一章    土地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三章    交付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五章    承包权

第六章    成果权

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土地承包协议书

发包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

（2）乙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

（3）甲方拟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4）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上级管理部门或权力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办理其内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123

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除依法属国家所有外，乙方承包土地上自然生长的野生动物，属乙方所有。乙方收获应当办理狩猎手续的，甲方应参照本协议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办理。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  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建设：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1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七**

发包方(简称甲方)：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平果恒通物流中心工程外墙双排脚手架和内满堂架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内容：

1、外墙双排架：甲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包给乙方施工，乙方负责钢管、扣件的搭设及拆除，安全网的围挂及拆除，负责铺设首层及施工层铺设竹脚板的人工费。

2、内满堂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材料使用，实行包料不包工，乙方提供钢管、扣件，甲方自己负责搭拆，并负责清理、堆放归类。

3、材料准备：乙方负责提供钢管、扣件、密目安全立网材料，甲方负责垫木、钢筋预埋件及拉固、脚手板材料。

四、承包单价：

1、外墙双排架：甲方按总建筑面积以46元㎡计算给乙方，以建筑图为准。

2、满堂内架：乙方只提供每栋第一层的材料给甲方使用，每栋提供一层的柱子、小横杆使用，甲方按2万元栋计算给乙方。

3、附加工程：塔吊周转平台按每层每个为300元;电梯井每层每个为200元。安全棚、搅拌机、钢筋棚、防护栏杆由乙方无偿提供及搭拆。

五、使用期限：

甲方从乙方开架之日开始算起，到拆完架为止，计算工期。外架使用期为120 天，开架时间以双方现场确定的实际开架时间为准。即\_\_\_\_\_\_\_\_年\_\_\_\_月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工期，内架使用期为30天，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工期，若提前按上述价格执行不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工程，内外架甲方按总建筑面积分别以每月每平方米3元计算超期费(租赁费)给乙方，超期费逐月结算付清。

六、付款方式：

1、根据进度甲方必须按实际搭设的面积付给75%的进度款给乙方，7楼搭完一半结算一次。2～6每栋开架一个月各付1万元，工程封顶后一个月内付总工程款的90%，余款在拆完架的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甲方付款时用现金支付，乙方不负责一切税、费。

七、其他事项：

1、甲方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技术交底，对乙方的外架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安排，加强现场管理，如有个别地方达不到要求的，由乙方自行整改，其费用自负。开架时立杆、大横杆、小横杆、各间距等技术指标要经过项目部书面形式复核通过后再升架。

2、甲方无偿提供塔吊、井架设备给乙方搭设及拆除使用，无偿提供给乙方生产生活用电用水，民工住宅及扣件存放的工棚等。

3、因某种原因出现停工或停工时间较长，在此期间，应由甲方自己负责，工期不减。

4、甲方如不及时付给乙方进度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5、甲、乙双方的材料由各方自行保管，若乙方民工有盗拿工地材料，按甲、乙双方规章制度处罚，由对方立即垫付此款。

6、若甲方在拆架前需要改动拉固点重新固定时，甲方应补助一定的工钱费给乙方。

7、甲方平整好地面(包括搭设外架水泥硬化场地)，同时提供材料堆放场地，并不得擅自拆除已搭设好的脚手架，更不得变卖。

8、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已搭好了的外架，若甲方另有变化重新改动，其整改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因特殊情况损坏乙方材料的，按市场新材料价计算给乙方，甲方的废水泥残渣回填乙方架管时由甲方负责清挖及费用。

9、乙方工人严禁酗酒、斗殴，如有发现每次罚款贰佰元。

10、要求做到市文明工地。获奖后酌情奖励。

11、此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能以任何借口违约，若有一方违约，按2万元的违约金赔偿给对方。不能无故停工，有事双方协商为主，提前汇报商量。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公司各执一份为据，希共同遵照执行。

公司代表：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电话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政策，为了更加高效地利用土地资源，推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土地经营合作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本组的土地使用权给乙方用于蔬菜等农作物生产，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经营，不再注入资金。不管以后的效益如何，乙方都要保证：\_\_\_\_\_\_\_\_\_\_\_\_\_\_\_\_\_第一年每亩每年分给甲方500元红利；从第二年开始，红利在原有的基础上每亩每年增加20元，直到合作结束。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十四年，即从20\_\_年12月1日起到20\_\_年12月1日止。

三、四界

东：\_\_\_\_\_\_\_\_\_\_\_\_\_\_\_\_\_以为界

西：\_\_\_\_\_\_\_\_\_\_\_\_\_\_\_\_\_以为界

南：\_\_\_\_\_\_\_\_\_\_\_\_\_\_\_\_\_以为界

北：\_\_\_\_\_\_\_\_\_\_\_\_\_\_\_\_\_以为界

四、道路、水路及其它

乙方所接受的土地周边的道路，甲方允许乙方改造和无偿使用，用电无偿从本组高、低压供电线路上接火等。

五、乙方自主经营蔬菜等农作物生产与管理，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有用工自主权。

六、合作土地面积及红利分发方式

1、面积：\_\_\_\_\_\_\_\_\_\_\_\_\_\_\_\_\_土地亩（分户亩数和原承包户签字清单附后）。

2、每年均为12月31日前乙方付清甲方红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七、合作期内，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土地的，其土地占用费用归甲方所有，地上附属物补偿归乙方所有。

八、合作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合作期限内，双方应认真履行合作协议，甲乙双方均不得违约，否则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村委会一份。

本协议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组长：\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

村委会（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

签字（公章）：\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以上为土地合同协议书范本，仅供参考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九**

我们有很多土地是承包了给别人的，但是也是要签合同的，今天小编就给大家整理了承包合同，希望大家来参考一下 个人土地承包合同书阅读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东至：现西边;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北至：从南侧数

第二个山头与

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_\_\_\_\_\_\_\_年不变，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二五\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

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

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

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

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个人土地承包合同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依照《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林地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依法取得在县乡(镇) 村\_ 村民组林地的土地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四至界限见附图

四、转让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元一次性结清。(结合自己情况,最好\_\_\_\_\_\_\_\_年一付)

五、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六、甲方转让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七、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土地承包合同书参考 订立合同双方： 县 乡 村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 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

，东至 ，西至

，南至，北至 。其中，一等地亩，二等地

亩，三等地

亩，四等地 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它建筑物。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年，从\_\_\_\_\_\_\_\_年 \_\_\_\_月日起，至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2.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3.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斤， ，

斤 ， 斤 ，。交售时间是。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 元，纳税时间是

。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元，公益金

元，管理费 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月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4.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全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5.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6.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2.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3.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事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2.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3.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第六条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第七条其它 。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村委员、(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 县 乡村 组(公章) 代表人：

(盖章) 乙方户主： (盖章)\_\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订

返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篇十**

甲方： (发包方)

乙方： (承包方)

一、为发展我县的水果生产，乙方在 镇 村 组承包甲方土地进行业生产， 地名、面积 亩(具体面积、地点见附表)。

二、承包土地用途

乙方承包土地用于种植经济作物及果树。

三、承包期限

从20xx年4月1日起至20xx年4月1日止共20xx年。

四、承包交付时间及方式

实行先交承包费后使用承包土地的原则。双方商定：第一、土地租金每亩为800元/亩(每年4月1日前交租金)。第二、承包完第一年以后第二年起每亩升30元/亩。(第一年800元，第二年830元，第三年860元，照此累计)。

五、如果遇到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面附着物赔偿费及青苗费归乙方所有。

六、为方便生产，乙方在承包土地范围内修建电灌站、工房道路、围墙、排洪沟等，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所有投入均归乙方所有。

七、承包期间乙方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甲方村民。

八、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信守合约，任何一方不得中途违约，否则将追究违约方的责任，违约按每亩赔偿1000元计算。

九、乙方所建房子、电灌站、道路、水井、水池、围墙、排洪沟等，到期后，如果甲方不需要留用的，乙方一定要还原耕作面积为了保障复耕，承包满五年，第六年4月1日乙方交复耕押金壹万元，到各组组长妥善保管，承包满十年，第十一年4月1日，再交复耕押金贰万，耕作面积还原后，组长把押金退还乙方。

十、承包期间，乙方不得随意转让，不得种树，不得挖鱼塘。

十一、此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生效，以后所签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篇十一**

甲 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充分发挥退耕还林地的经济效益，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并经村两委会研究同意，特订立如下土地承包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将位于村组荒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其土地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经营管理权。若该土地纳入退耕还林后，承包受益权年内退耕还林政策由乙方享受粮款补助，甲方不得随意将本合同进行买卖或转包他人。

二、承包时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年。

三、承包费交纳方式：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元承包费，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土地承包费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其它经营收入。

四、承包土地，经乙方开荒，乙方对该沟树木有权做出决定，甲方将免除\_\_\_\_\_\_\_\_年承包费

五、甲方将土地承包给乙方作产业地经营，乙方不受外界干扰，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如不愿承包，甲方可将该沟树木按现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一方无故违约需向对方支付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本协议不因双方当事人的变更而解除，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合同到期若甲方再行发包，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甲方将该地转包他人，乙方有权对该沟树木做出决定，甲方不得干涉。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篇十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坐落在西岭土地承包给乙方：四至：

二、承包年限从 年 月 日起至二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及上交办法：每项亩 元， 年共计： 元，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交清。

四、乙方承包目的：以种植、养殖为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土地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经营权。

2、除收取乙方的承包费，再无权收取乙方的任何税、费，无权调整承包费。

3、甲方无权调整土地使用权。

4、因承包土地引起的村民闹事，四至不清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权。

6、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与村民发生的纠纷。

7、提供水电资源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经营权，流转权(必须经甲方同意，但不能超过本合同的剩余年限)。

2、乙方要保护好土地资源，坚决不能搞永久性建筑。

3、必须遵守村规民约。

4、承包期内因国家征用，土地的征用费用甲方所，地面附着物的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七、未尽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本事同的补充条款。

八、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篇十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集体所有耕地.王家河地共计1.2\_\_\_\_\_\_\_亩地承包给乙方

二、承包期自\_20\_\_\_\_\_\_\_\_年\_\_3\_月\_\_26日起至\_\_年\_\_\_月\_\_\_\_日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总价款为人民币二百元整，付款方式为每年年底。

四、甲方要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乙方对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和继承权。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精选土地承包权转让合同模板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_\_\_\_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_\_\_\_\_\_\_\_\_\_土地转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面积、座落地点及面积

1.甲方将\_\_\_\_\_\_\_\_\_\_土地面积\_\_\_\_\_\_\_\_\_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土地\_\_\_\_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_\_\_\_\_\_\_\_\_亩的，以\_\_\_\_\_\_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20\_\_)第000671号《林权证》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_\_\_\_\_\_\_\_\_\_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_\_\_\_\_\_\_\_\_\_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_\_\_\_\_\_\_\_\_%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_\_\_\_\_\_\_\_\_年。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_\_\_\_\_\_\_\_\_亩土地承包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土地承包金的确认

双方商定，土地承包金按每年\_\_\_\_\_\_\_\_\_元/亩计算，土地总承包金为\_\_\_\_\_\_\_\_\_元，其中;

(1)\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亩\_\_\_\_\_\_\_\_\_亩\_\_\_\_\_\_\_\_\_年)

(2)\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亩\_\_\_\_\_\_\_\_\_\_\_\_\_\_\_\_\_\_亩)

2.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_\_\_\_\_\_\_\_\_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_\_\_\_\_\_\_\_\_立方米计算，作价\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立方米)，中幼林按\_\_\_\_\_\_\_\_\_株计算，作价\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_\_\_\_\_\_\_\_\_立方米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_\_\_\_\_\_\_\_\_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3.付款方式

(1)乙方应付的\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_\_\_\_\_\_\_\_\_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_\_\_\_\_\_\_\_\_\_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_\_\_\_\_\_\_\_\_万元，余款542.1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自\_\_\_\_\_\_\_\_\_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_\_\_\_\_\_\_\_\_元，乙方应于当年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3.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林木资产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将\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向第三方作任何处置，如转包、转租、抵押、作价入股等;

5.甲方与土地所有者(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7.承包期限内，如遇自然灾害，上级或发包方给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应土地承包费义务和核发的抗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协助办理;

8.甲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办理过户。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享有和承担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3.承包期间，如国家建设需征用土地，就林木及地上附属资产所获得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4.承包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严格按约定的用途使用承包的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6.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将依法取得的林木及林地使用权依法转包、转租、转让、拍卖、抵押、作价入股或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等;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8.承包期间，如遇自然灾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缓交、免交承包金，乙方也有权直接向有关部门申请税费减免及申请核发救灾款项;

9.承包期间，为了充分发挥土地的使用率，乙方可以在进行林业开发的同时，套种其他农作物，但承包金不增加;

10.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_\_\_\_\_\_\_\_\_个月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3.因不可抗力，国家征地及其他有关政策调整，导致乙方难以继续经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5.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上的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或要求甲方按当时的评估价收购;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3.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的原因使乙方无法继续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承包金的2倍赔偿损失;

4.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原因致使乙方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

八、湖北华林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底)，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鄂州市林业局、鄂城区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篇十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 的 亩个人承包土地转让给乙方，乙方对该土地只有使用权，不得买卖、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限20xx年，即从20xx年6月1日至20xx年6月1日止，承包到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三、承包费用、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每年的6月1日前乙方向甲方交付下一年的承包费，按1000元/亩计算。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维护乙方的土地经营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承包到期后，乙方给甲方还为耕田)。

2、乙方要依法保护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的损害。

3、乙方在承包期内，承包地不得进行抵押，如转包须经甲方同意。

4、乙方在种地期间，如政府征地或村委会用地，甲方和本村村民享有一样待遇，乙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享有补偿，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权益。(如遇国家征地，甲方享有青苗补贴。)

五、违约责任：承包期间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付对方违约金人民币20xx元。

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篇十五**

目录

第一章 土地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三章 交付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五章 承包权

第六章 成果权

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土地承包协议书

发包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

（2）乙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

（3）甲方拟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4）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上级管理部门或权力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办理其内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_\_\_\_\_\_\_\_ ，地块编号为\_\_\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十万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沿江沿堤内外平台、内滩外滩等纯净粮田面积不少于五万亩。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 \_\_\_\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六条 乙方于承包土地上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名特优种苗基地、牧草基地、种鹅基地、医药原料基地等。

第七条 乙方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时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筹建木材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生物提取加工等相关企业。

第八条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第三章 交付

第十条 甲方分期分批交付乙方土地，具体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交付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三十年，林地或作林业用途的，承包期为五十年。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五条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成片良田80—100元/亩年，荒坡、荒沟、路、渠等承包费另行议定。具体土地承包费标准于双方签署土地交付文件时确定。

第十七条如国家政策低于双方议定的标准时，以国家政策为准：如国家政策高于双方议定时，以双方议定为准。

第十八条 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议定，双方未达成协议时，以本协议及有关附件为准。

第十九条 承包费于具体土地建设期满后开始计算其起始期，土地建设期根据具体土地不同为五至八年，具体细节以双方签署具体土地交付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条 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承包权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第

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第六章 成果权

第二十九条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除依法属国家所有外，乙方承包土地上自然生长的野生动物，属乙方所有。乙方收获应当办理狩猎手续的，甲方应参照本协议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办理。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 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建设：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1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 一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1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五十一条 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二条 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三条 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第五十四条 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五十八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一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六十二条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_\_\_\_市\_\_\_\_管理局应对本协议进行见证。本协议应由\_\_\_\_市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后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二份，\_\_\_\_市\_\_\_\_管理局及\_\_\_\_市公证机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甲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 乙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公司

x年x月xx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篇十六**

甲 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充分发挥退耕还林地的经济效益，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并经村两委会研究同意，特订立如下土地承包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将位于\*\*村\*组荒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其土地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经营管理权。若该土地纳入退耕还林后，承包受益权\*年内退耕还林政策由乙方享受粮款补助，甲方不得随意将本合同进行买卖或转包他人。

二、承包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

三、承包费交纳方式：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元承包费，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土地承包费\*\*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其它经营收入。

四、承包土地，经乙方开荒，乙方对该沟树木有权做出决定，甲方将免除一年承包费

五、甲方将土地承包给乙方作产业地经营，乙方不受外界干扰，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如不愿承包，甲方可将该沟树木按现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一方无故违约需向对方支付\*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本协议不因双方当事人的变更而解除，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合同到期若甲方再行发包，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甲方将该地转包他人，乙方有权对该沟树木做出决定，甲方不得干涉。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免费篇十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坐落在西岭土地承包给乙方：四至：

二、承包年限从 年 月 日起至二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及上交办法：每项亩 元， 年共计： 元，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交清。

四、乙方承包目的：以种植、养殖为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土地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经营权。

2、除收取乙方的承包费，再无权收取乙方的任何税、费，无权调整承包费。

3、甲方无权调整土地使用权。

4、因承包土地引起的村民闹事，四至不清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权。

6、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与村民发生的纠纷。

7、提供水电资源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经营权，流转权(必须经甲方同意，但不能超过本合同的剩余年限)。

2、乙方要保护好土地资源，坚决不能搞永久性建筑。

3、必须遵守村规民约。

4、承包期内因国家征用，土地的征用费用甲方所，地面附着物的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七、未尽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本事同的补充条款。

八、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